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住房配电工程项目核算造价咨询单位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章 比选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住房配电工程项目核算造价咨询单位 |
| 2 | 项目内容 | 1.我公司茅桥、凤岭南、友爱等3个公交停车场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配电工程项目核算，本项目充电站配电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约1000万元）。  2.进入现场对项目工程按竣工图纸进行详细的前期调查、研究和评估，制定项目切实可行合理风险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保证工程质量，适应用户高标准要求服务，本项目投入服务核算人员，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咨询工作、核算工作等。  3.项目工期：图纸及项目投标总价等相关资料移交核算造价咨询单位之日起，核算工期： 10个工作日内。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计费方式 | 总价包干（含税） |
| 5 | 上限  控制价 | 含税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 |
| 6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一次性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
| 7 | 合同期限 | 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项目工作合同结束。 |
| 8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比选人资格：比选人必须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入库备案单位。  2.具有工程造价资质证书（甲级），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相关佐证材料。  3.比选单位授权代理人提交报价函时须先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同一法定代表人，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 |
| 9 | 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栏目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0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份装订成册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现场递交地址 | 现场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4号南宁公交大楼4楼会议室  邮寄方式递交时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4号南宁公交大楼4楼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1-5672034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 |
| 14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4号南宁公交大楼4楼会议室 |
| 15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 |
| 16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7 | 比选保  证金 | 无 |
| 18 | 履约保  证金 | 无 |
| 19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1-5672034 13788404168 |
| 20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0项所述。

1.2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核算服务单位。

2.项目内容

2.1我公司茅桥、凤岭南、友爱等3个公交停车场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配电工程项目核算，本项目充电站配电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约1000万元）。

2.2进入现场对项目工程按竣工图纸进行详细的前期调查、研究和评估，制定项目切实可行合理风险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保证工程质量，适应用户高标准要求服务，本项目投入服务核算人员，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咨询工作、核算工作等。

2.3项目工期：图纸及项目投标总价等相关资料移交核算造价咨询单位之日起，核算工期：10个工作日内。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8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4、5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价格、业绩、项目服务方案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综合实力

（1）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表-服务同类型项目（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名土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1名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1名安装工程、1名项目管理。（加盖单位公章）

11.3.2项目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加盖单位公章）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报价汇总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答疑

13.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3.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

14.2比选申请文件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4.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5.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别密封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5.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5.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2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5比选申请文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破损、延误等不可预见的事件，一切责任比选申请人承担，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6.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3、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14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六、评比**

17.评比委员会

17.1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3名组成。

17.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7.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7.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8.评比会议程序：

18.1比选人纪检监察室人员宣读评标纪律。

18.2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8.3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8.4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8.5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8.6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8.7评比结束

19.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19.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19.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19.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19.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19.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19.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19.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9.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9.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9.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19.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0.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0.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0.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须知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不按本须知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合同条款等）；

（6）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20.3评比细则详见第三章。

20.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评比结果公示

21.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1.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授予合同**

22.中选通知书

22.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2.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2.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合同的签署

23.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3.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3.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合同条款**

2023年度结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承接人（乙方）：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承接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配电工程核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工程地点：南宁市

3.工程规模：我公司租赁住房凤岭南、友爱、茅桥等3个公交停车场配电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本项目充电站配电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约1000万元）。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及相应的咨询服务 。

二、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承接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接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份。

委托人：（公章） 承接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承接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承接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承接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承接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接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承接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承接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承接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承接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承接人联系。

承接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承接人以下权利：

1.承接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承接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承接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承接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合格、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接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接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接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承接人方面的原因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承接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承接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但承接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十五条 承接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承接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六条 承接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承接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承接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承接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承接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承接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4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承接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项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承接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承接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日内向承接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承接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承接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承接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承接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承接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承接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中的计量原则，以及其它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我公司租赁住房凤岭南、友爱、茅桥等3个公交停车场配电工程项目竣工的结算。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在签订本咨询合同之日起 5个日历天内按承接人提供的资料要求向承接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审核有关的材料。承接人应妥善保管所有资料，如有遗失，委托人有权索赔。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5个日历天内对承接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承接人应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审意见稿，与委托人、施工单位交换意见并经委托方确认后10个日历天向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一式肆份。

承接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该要求。

第三十八条 1.承接人逾期提供初审意见稿或最终结算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5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接人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无条件负责返工、重做，由此造成的延误，由承接人承担。承接人拒绝返工、重做或在委托人指出不符合质量要求后30日内仍未完成整改，或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承接人原因致使委托人解除合同的，承接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承接人应另行赔偿。

4.承接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有其他失职行为，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3‰。但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应全额赔偿。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承接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以含税形式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

2.支付时间：委托人在承接人将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送交委托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委托人付款前，承接人应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四十条 委托人及承接人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四十一条　承接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承接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接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承接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承接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团队成员时，应提前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承接人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的，按500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承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承接人更换的，承接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承接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承接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承接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第四十四条　承接人不得泄露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接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500元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承接人应另行赔偿。

委托人： 　 承接人：

**第二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本单位参加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住房配电工程项目核算造价咨询单位采购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单位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单位所提供的服务。

6.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7.本单位具有较好的公司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外部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住房配电工程项目核算造价咨询单位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税务登记证**

**（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一）综合实力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表（加盖单位公章）

2.公司团队简历表包括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一）综合实力**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业绩表-项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项目  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须附相应证明材料。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2.公司团队简历表包括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团队简历表 | | | |
| 总 数 | 人 | | |
|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  人员总数 | 人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 | |
| 姓 名 | 学历 | 从业时间 | 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工作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项目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备注：项目服务方案须对比选文件进行实质响应，需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核算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周期、项目人员配置、实施时间、实施方式、承担本项目咨询工作、核算工作等内容。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汇总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价（元） | 税率 | 税金（元） | 含税总价（元） |
| 1 | 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住房配电工程项目核算造价咨询单位项目 |  |  |  | 小写：  大写： |

注：1.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2.以含税总价作为评标价。

3.本合同报价为总价包干，指为实施和完成本项工作等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第三章 评比办法**

**一、评比办法**

本次评比采取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项目服务方案、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项目服务方案、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项目服务方案、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项目服务方案、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项目服务方案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5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50分） | 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比选申请人在3家以上（含3家）的，最低有效报价得最高分（不含税金额），评审时以经评审的最低价为最高分，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最低价1％的扣2分，每低于最低价1％的扣1分，扣完即止。 |

1.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5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综合实力  (满分25分) | 1 | 业绩情况  （15分） | 15 | 该项最多得15分：  要求是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实施过的项目：  由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以来类似服务核算项目的业绩表，按业绩表的顺序提供项目合同或者协议书，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进行评分，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满分15分。 |
| 2 | 团队资历  （10分） | 10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名土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得3分、1名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得3分、1名安装工程得2分、1名项目管理得2分。（加盖单位公章） |

1. **项目服务方案评分细则（满分25分）**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服务方案  (满分25分)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25 |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一档（0.1～9分）：项目实施方案一般，方案描述完整，提供成熟的技术和稳定的核算方案，充分满足或高于用户目前的需求，核算方案技术思路明确清晰，队伍人员配置方案合理，响应工期及核算时间。  （2）二档（9.1～18分）：项目实施方案良好，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技术路线设计科学、严谨，提供先进成熟的技术和稳定核算的方案，充分满足或高于用户目前的需求，核算方案较详细，技术思路明确清晰，队伍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有确保项目核算质量的完善应对措施，较快捷的工期及核算时间。  （3）三档（18.1～25分）：项目实施方案优秀，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技术路线设计科学、严谨，提供先进成熟的技术和稳定的核算方案，充分满足或高于用户目前的需求以及中、短期发展使用要求方案较详细，技术思路明确清晰，队伍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有确保施工进度和系统质量的完善应对措施，具有详细的材料清单、符合实际建设的设计图纸和核算方案等，最快捷的工期及核算时间。 |

1. **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名单；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进入详评的比选人，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供应商。比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认中选供应商。